

臺南市立鹽行國民中學 114學年度第二次代理教師

甄選試教及口試注意事項 (114.07.30公告)

- 人員報到**：所有應試人員請於應考當日8：50前於學校一樓教務處報到完成，報到完成後，進入應試人員休息區準備即可。
- 甄選開始**：試教、口試開始後，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，該項成績以零分計算，如遇應試人員未到者則依序遞補，請考生提早至休息室預備。
- 審查時間**：每位考生先行應試試教，試教結束後立即於原場地進行口試。
 - 試教**：可自行攜帶教具，甄選場地不提供電子設備。試教時間為10分鐘，應試人員開始試教即開始計時，第9分鐘按一短鈴，第10分鐘按一長鈴，請立刻停止試教。
 - 口試**：口試時間為8分鐘，應試人員開始回答口試即開始計時。
- 審查順序**：應試試教及口試請依個人准考證號碼次序進場，試教及口試完畢後，即可離開審查會場，甄選結果於應考當日16時前公告於本校校網：
<http://www.yhjh.tn.edu.tw>。
- 應考流程**：應考流程表如下，時間可能有落差，將視現場狀況機動調整，請依現場工作人員指示。

時間	內容	備註
08：40～08：50	報到	08：50後停止報到
08：50～09：00	流程說明	詳注意事項
09：00～12：30	試教、口試開始 採按照准考證號依序進場 應試場地： 三民樓三樓706教室	應考順序 依個人准考證號輪 流進行應試